

《化妆品技术职业人才能力及素质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与编制意义

本文件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于 2025 年 3 月提出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归口。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联合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及标准化专家共同组建文件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本文件的研制工作。

基于为化妆品技术职业人才提供统一的能力和素质评价依据，解决行业人才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推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标准化，缩小院校培养与企业需求的差距，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推动技术创新和安全性/功效性升级，适应化妆品行业从“制造”向“智造”转型的需求（如绿色配方、个性化定制等）。通过规范人才技能，间接提升产品质量与安全性，减少市场乱象，保障消费者权益，响应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对专业人才的要求，助力行业监管，与国际接轨提升中国化妆品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2. 主要工作过程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4 月，预研与立项阶段：工作组对行业人才现状进行了广泛调研，分析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调整后行业人才评价面临的空白，研究了国外相关文件体系，论证了本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最终形成立项申请并获批。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7 月，起草阶段：工作组召开了多次内部会议，确定了文件的框架、原则和核心内容。在充分借鉴国内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文件征求意见稿草案。

2025 年 07 月~2025 年 09 月，征求意见阶段：文件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官网、邮件等方式向会员单位、院校及多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多反馈意见。

2025 年 07 月~2025 年 09 月，审查阶段：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处理和分析，采纳了合理意见，修改后形成文件送审稿。

2025 年 10 月，协会组织召开文件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文件通过审查。

2025 年 10 月，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文件通过审查后，进入报批阶段：工作组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进行最终修改，形成文件报批稿，上报协会审批。

3. 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主要起草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主要起草人：

二、文件编制原则和确定文件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科学性原则：文件结构设计遵循人才能力发展规律，采用“分类加分级”的矩阵模型，内容设定基于行业实际岗位需求，确保文件内容的科学、系统、严谨。

通用性原则：文件着眼于化妆品技术人才的共性要求和核心能力，避免局限于特定企业或细分领域的技术细节，确保其在整个行业内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指导价值。

导向性原则：文件不仅用于评价，更旨在引导人才培养和发展。内容设置具有前瞻性，引导从业人员和机构关注行业新技术、新法规和可持续发展趋势。

可操作性原则：文件条款力求清晰、具体、可衡量，避免模糊表述。能力要求与具体的工作任务和产出相关联，便于企业、院校和个人应用。

2. 确定文件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关于“人才分类与等级”：分类（研发、生产、质量、功效评价、法规）覆盖了化妆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技术环节，符合行业实际业态。分级（初、中、高）参考了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划分通用思路，体现了人才从“执行”到“创新”、从“操作”到“管理”的成长路径。

2.2 关于“通用素质要求”：将职业道德（诚信、责任）、职业意识（安全、质量、创新）和通用能力（学习、沟通、解决问题）置于专业能力之前，强调了“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和综合素质在职业发展中的基石作用。这是应对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监管新形势的必然要求。

2.3 关于“专业能力要求”：各项能力描述的确定来源于对多家头部企业岗位职责说明书的调研分析、对行业专家的访谈以及对企业人才痛点需求的梳理。内容紧密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新法规要求（如安全评估、功效评价），确保了文件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2.4 关于“评价与提升”：提供了多元化的评价方法和多路径的提升途径，旨在将文件从一个静态的“尺子”变成一个动态的“梯子”，推动形成“评价-发现差距-培训提升-再评价”的人才发展良性循环。

3. 文件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本文件适用于化妆品企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用于人才招聘、培训、考核、晋升和职业资格认定等工作。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本文件属于软科学文件，其内容不涉及技术参数指标的试验验证。其有效性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论证和分析：

1. 行业调研验证

在起草前和起草过程中，工作组调研了多家不同规模的化妆品企业，其人力资源和技术部门负责人普遍认为本文件框架清晰、内容全面，对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2. 专家评审验证

文件送审稿通过了由行业权威专家、教育界学者和知名企业高管组成的审查会的评审，专家意见认为“该文件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3.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对企业：可降低招聘和培训的试错成本，为企业建立内部任职资格体系和薪酬体系提供科学依据，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对院校：为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精准导向，推动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

对个人：为从业人员提供了清晰的职业发展地图和自我提升的指引，有利于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对行业：有助于建立统一的人才评价尺度，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和整体素质提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文件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上尚无直接对应的化妆品技术职业人才能力素质要求的国际文件。本文件在研制过程中参考了以下国际先进理念和框架:

ISO 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本文件中生产制造和质量保证人才的能力要求充分融入了 GMP 理念。

欧盟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 本文件中安全评估人员、法规人才的能力要求紧密对接了欧盟法规对安全负责人(Person Responsible)的资质要求。

能力模型构建方法: 参考了国际上广泛采用的胜任力模型(Competency Model)开发方法,如“知识-技能-态度”分层结构。

本文件是基于中国化妆品行业特色和发展阶段自主研制的团体文件,内容上更具中国特色和行业针对性。

五、 以国际文件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任何国际文件作为基础起草。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文件的关系

本文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文件协调一致。本文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件化法》的规定。本文件的内容全面贯彻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是对其在人才队伍建设领域的具体化和支撑。本文件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强制性文件相衔接,要求人才具备执行这些文件的能力。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文件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对于收集到的个别建议,如部分能力描述的措辞、等级的细微调整等,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基于科学性、通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达成了共识,并进行了相应修改。

八、 实施文件的要求和建议

建议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开展文件的宣贯和解读培训,面向企业、院校和从业人员推广文件内容。

鼓励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本文件的基础上,细化和建立内部的人才评价与认证体系。建议教育机构,特别是职业院校,将本文件作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岗课赛证”融通课程的重要参考。建议后续可开发基于本文件的培训课程、教材和水平评价项目,形成完整的生态系统。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文件起草工作组
2025年8月29日